

號 牌 毀 損 切 結 書

本人（公司）
牌
缺
所有車號，車種
，引擎（車身）號碼
，今乙面號牌
等字，確為前述車號殘餘車牌，因警方無法受
理號牌失竊登記，以上敘述均為事實並立此切結，如有不實本人（公
司）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並放棄任何形式先訴抗辯權，惠請貴所
准予辦理
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區監理所

切結人：
地 址：
統一編號：
電 話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年
月
日

如您對於填寫本表或辦理車輛異動業務有相關疑問，屬新北市、宜蘭縣及花蓮縣地區者可就近聯繫以下監理機關詢問：

監理機關	所在位置	連絡電話
臺北區監理所	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	02-26884366 分機 105、114 或 104
板橋監理站	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16 號	02-22227835 分機 101 或 104
蘆洲監理站	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163 號	02-22886883 分機 101、102 或 103
宜蘭監理站	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9 號	03-9658461 分機 101、104 或 120
花蓮監理站	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	03-8523166 分機 101、113 或 114
玉里分站	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7 號	03-8883161